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153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股（室）、中心：

经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因传销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反应、果断处置,及时、准确、高效、有序地处置传销突发事件。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禁止传销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传销突发事件系大规模聚集从事传销活动、查处传销行为时的群体性暴力抗法、因传销为主要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上访、闹访事件。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传销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应急处置传销突发事件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处置有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打防结

合、长效监管的原则。

1.5 分类分级

传销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两类：群体性事件和暴力抗法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事件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四个级别（附录 9.1），即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 应急指挥体系

应急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组成（附录 9.2）。

2.1 局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局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局长

副指挥长：打击传销工作分管领导

成员：价格监管股、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县局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等机关股室和综合行政执法队、12315 投诉举报中心负责人

县局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9.3。

指挥部成员及联络方式见附录 9.4。

县市场监管局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处置本行政区域内传销突发事件工作。各市场监管所要设置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络员

(附录 9.5)，联络员如有变动，及时报县局指挥部办公室。

2.1.2 局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定事项，研究和处置涉及传销突发事件，努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2)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派员赴事件发生地指导做好相关工作，使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3) 加强对传销突发事件的调查研究，对可能发生的传销突发事件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及时提出对策，报告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4) 根据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状态，研究处置对策，及时控制现场，必要时请示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 根据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事件的应急预警状态、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

(6) 承担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2.1 局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局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价格监管股，局分管领导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处理传销突发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股室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收集整理传销突发事件的信息，并视其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根据传销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5) 建立传销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6) 督促、检查、落实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7) 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

(8)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局应急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根据应对传销突发事件的需要，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小组(附录9.6)。各工作小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各市场监管所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和其他救援队伍人员组成。

县局应急工作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级别以上传销突发事件的主体。跨县区较大级别传销突发事件，由县局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评估机制

全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及时排查风险，充分利用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生传销突发事件

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对策，落实责任追究制。

3.2 日常监测机制

全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传销监测报告、网信部门舆情信息、公安部门警情通报以及在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处置以及舆情监测中获取的工作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传销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接报信息后，县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管股、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及时对可能发生的传销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判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提升风险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

3.3 事件预警机制

3.3.1 预警信息来源

- (1) 预测、监测到可能发生的传销突发事件舆情信息；
- (2) 上级机构或其他职能部门通报可能发生的传销突发事件舆情信息；
- (3) 接到公众主动提供的传销突发事件舆情信息；
- (4) 来自社会和各信息安全责任单位报告的舆情信息。

3.3.2 预警分类

根据传销突发事件风险分类分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警等级，分别对应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处置传销突发事件按等级、区域、权限发布预警。

IV级预警（蓝色）：传销人数较多，集中聚集风险已经存在，如不及时处置，可能会导致一般级别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

III级预警（黄色）：传销人数较多，集中聚集，发生阻挠执法或暴力抗法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如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

II级预警（橙色）：传销人数众多，集中聚集，围攻政府，堵塞街道，发生暴力抗法事件，事态正在逐步扩大，随时可能导致重大级别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

I级预警（红色）：传销人员高度聚集，围攻政府，堵塞街道，事态正在蔓延，随时可能导致特别重大级别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

3.3.3 预警发布

全县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到传销突发事件风险信息后，立即组织分析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四级预警信息由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门发布。III级预警信息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有上升为II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信息可以采用公告、风险提示、警示函等方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3.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立即采取措施,做好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应对准备。I级、II级预警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预警响应行动。III级预警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预警响应行动。IV级预警由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预警响应行动。

3.3.5 预警措施

预警程序启动后,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传销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监控和报告;

(2) 组织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保证随时启动工作程序;

(3) 组织专家加强对事件的动态监测,做好研判评估,提出应对措施、意见;

(4) 检查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确定应急救援、疏散通道和安置区域,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对重点要害部位、设施的安全守护;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媒体、网络及短信等途径发布可能受到传销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告知避免、减轻伤害的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公布咨询电话;

(6)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防范、防护及应对措施。

3.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可能发生传销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接报

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传销活动的监管，一旦发现传销突发事件，要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向本级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照规定和时限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含重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实行直报制度，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信息的同时，直接将相关信息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4.1.1 报告方式和报告时限

传销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件发生后。

IV级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管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III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市场监管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

4.2 报告内容

涉及传销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影响范围等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是否已发出预警信号，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3 先期处置

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努力做到打早、打小。要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迅速协调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先期处置。

4.4 应急响应

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县级应急响应（附录 9.7）。

4.4.1 Ⅳ级响应

4.4.1.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影响社会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股室及县级力量可以处置的；

(2) 5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3) 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的。

4.4.1.2 启动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4.4.1.3 响应措施

(1) 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各成员股室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2)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维护现场秩序,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事件时,立即协调公安部门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管控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 当事件有可能进一步升级,应急力量不足时,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4.4.2 III级响应

4.4.2.1 启动条件

(1) 发生 300 人以上 1000 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稳定的;

(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有过激行为,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超出股室及县级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够应对的突发事件;

(3) 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

4.4.2.2 启动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局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4.4.2.3 响应措施

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时,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并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同时开展以下工作:

- (1) 局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支援；
- (2) 局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时，应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 (3) 配合上级指挥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 (4) 对遭受损伤的群众要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治疗抢救。

4.4.3 II级响应

4.4.3.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城市主要街道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2)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严重的暴力抗法事件。

(3) 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

4.4.3.2 启动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4.3.3 响应措施

具体相应措施同 III 级响应措施。

4.4.4 I级响应

4.4.4.1 启动条件

(1) 发生 20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城市，堵塞交通、围

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2) 2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严重的暴力抗法事件。

(3) 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4.4.4.2 启动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4.4.3 响应措施

具体相应措施同 III 级响应措施。

4.5 应急响应终止

当传销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已消除，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社会影响基本消除，局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恢复正常运行，事件平息。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件平息后，局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5.2 调查报告

传销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市场监管局应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等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县市场监管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调查与评估情况要及时报告县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应针对事件的严重程度,合理组织,统一调配,保证应急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县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络员如有变动,及时报县局指挥部办公室。

6.2 通信保障

局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通信联络信息库。各股室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6.3 交通保障

县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协调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附录 9.8),为疏散群众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4 物资保障

县局指挥部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县市场监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

6.5 宣传与培训

县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6.6 预案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3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县市场监管局对应急预案使用情况做出全面评价，认为应急预案需要修订的，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或完善，并按要求及时备案。

7 信息发布

IV级处置传销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市场监管部门应急指挥机构负责。I、II级、III级处置传销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局应急指挥部汇总整理，报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后进行发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局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理。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传销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处置传销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致使事态恶化、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020年印发的《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附录

9.1 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9.2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框架图

9.3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9.4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络方式

9.5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 工作联络员

9.6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9.7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9.8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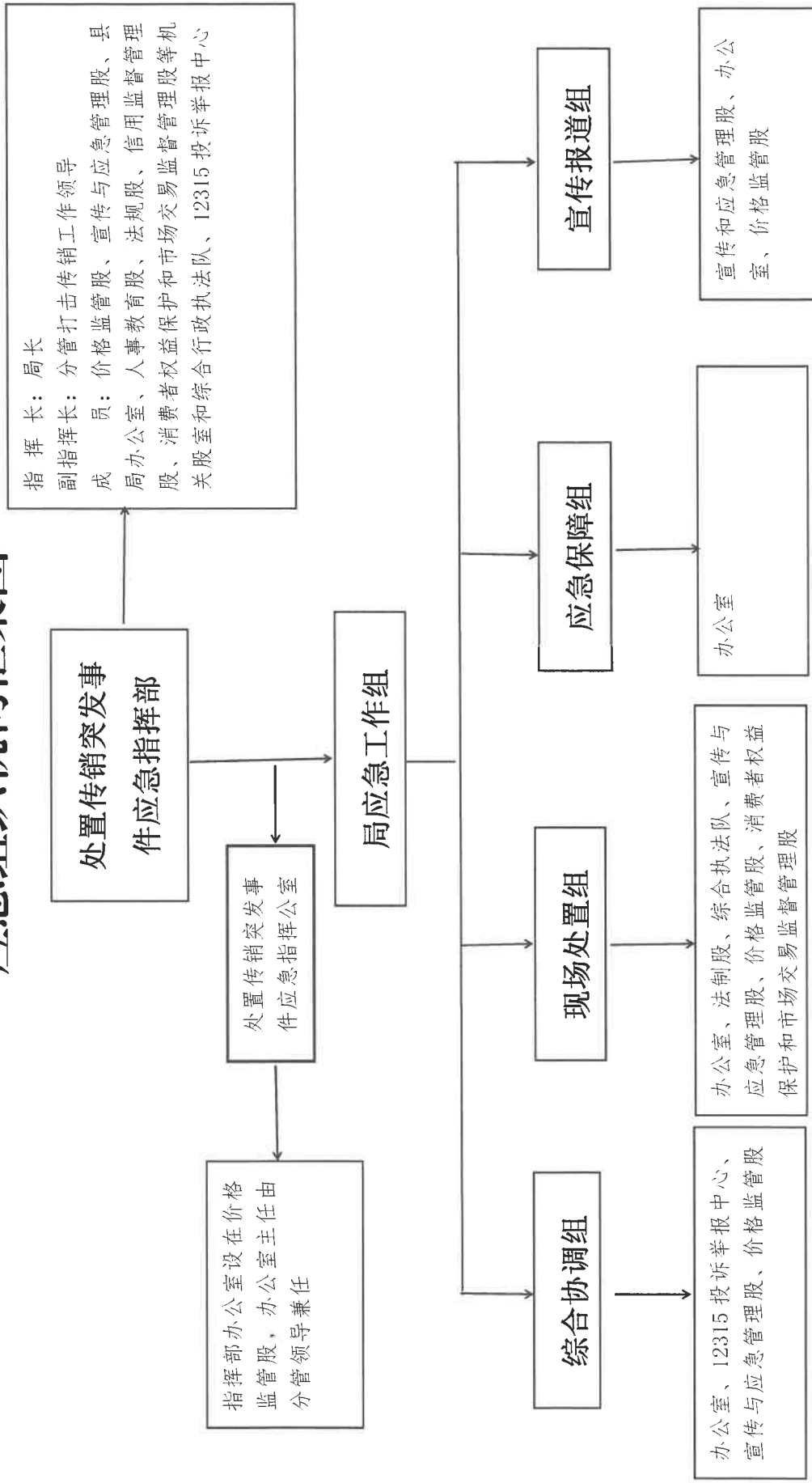
附录 9.1

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p>(1)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 影响社 会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p> <p>(2) 5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 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 他暴力抗法事件。</p>	<p>(1) 300 人以上 1000 以下的 传销人员非法聚集, 扰乱社会 稳定的;</p> <p>(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 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p>	<p>(1)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 下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城市主 要街道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 关、执法部门, 严重影响社会 秩序;</p> <p>(2)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 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 件。</p>	<p>(1) 20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 聚集在城市堵塞交通、围堵党 政机关、执法部门, 严重影响 社会秩序;</p> <p>(2) 2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 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 严重的暴力抗法事件。</p>

说明: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传销突发事件 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录 9.3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p>应急 指挥部</p>	<p>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定事项，及时主动配合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县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和处置涉及传销突发事件，努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2.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派员赴事发地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使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3. 加强对传销突发事件的调查研究和可能发生的问题，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及时提出对策，报告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4. 根据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状态，研究处置对策，及时控制现场，必要时请示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5. 根据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事件的应急响应状态、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6. 承担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p>	<p>1. 负责处理传销突发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2. 负责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股室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3. 收集整理传销突发事件的信息，并视其情况及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政府报告发生情况。4. 负责组织传销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5. 根据传销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意见和建立传销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范做好信息报告工作。7. 督促、检查、落实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配合做好善后工作。8. 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9. 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10.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价格监管股</p>	<p>研究制定、落实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向县局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级别建议；负责指挥、协调、部署和组织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协调和组织调查评估、总结工作；完成县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部 门	职 责

办公室	负责对其他职能部门和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的组织、协调、文件转达、应急执法车辆的保障等工作；负责处置传销突发事件的执法设备和执法经费保障等工作；负责县局人员的抽调和协调工作。
法规股	负责提供法律支撑，牵头做好重大传销案件的审核、处罚听证和行政复议工作。
信用监督管理股	配合做好违法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负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工作；网络电子取证的设备提供及技术支持等工作；组织涉事主体广告发布的监管等工作。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	负责涉事主体的网上舆情监测、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报道、维稳宣传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	配合价格监管股做好应急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负责事件的投诉举报受理反馈等工作。

附录 9.4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崔东波	党组书记、局长	7027315	18235678599	
县市场监管局	牛玉德	三级主任科员	7021686	13593320686	
县市场监管局	侯转霞	价格监管股股长	7022619	13935630988	
县市场监管局	常芳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股长	7022796	18203468810	
县市场监管局	李波	办公室主任	7022982	15713569777	
县市场监管局	张朝	法规股股长	8060221	15135694302	
县市场监管局	丁雷	信用监督管理股股长	7029910	13643566115	
县市场监管局	韩炜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股长	7027135	13753608113	
县市场监管局	王守印	综合行政执法一队队长	7026096	13700567749	
县市场监管局	郑末军	综合行政执法二队队长	7026086	13835695255	
县市场监管局	燕鹏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主任	7022982	13753668844	

成 员

附录 9.5

各市场监管所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络员

单 位	联络员	办公电话	手 机	备 注
龙港市场监督管理所	李 波	8060255	15713569777	
中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王 帅	7056234	18235687687	
郑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贾明明	8060267	13546217161	
端氏市场监督管理所	王琰红	7034315	15003560205	
嘉峰市场监督管理所	郭沁鹏	7069315	13835696339	
固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董 科	7042500	18335637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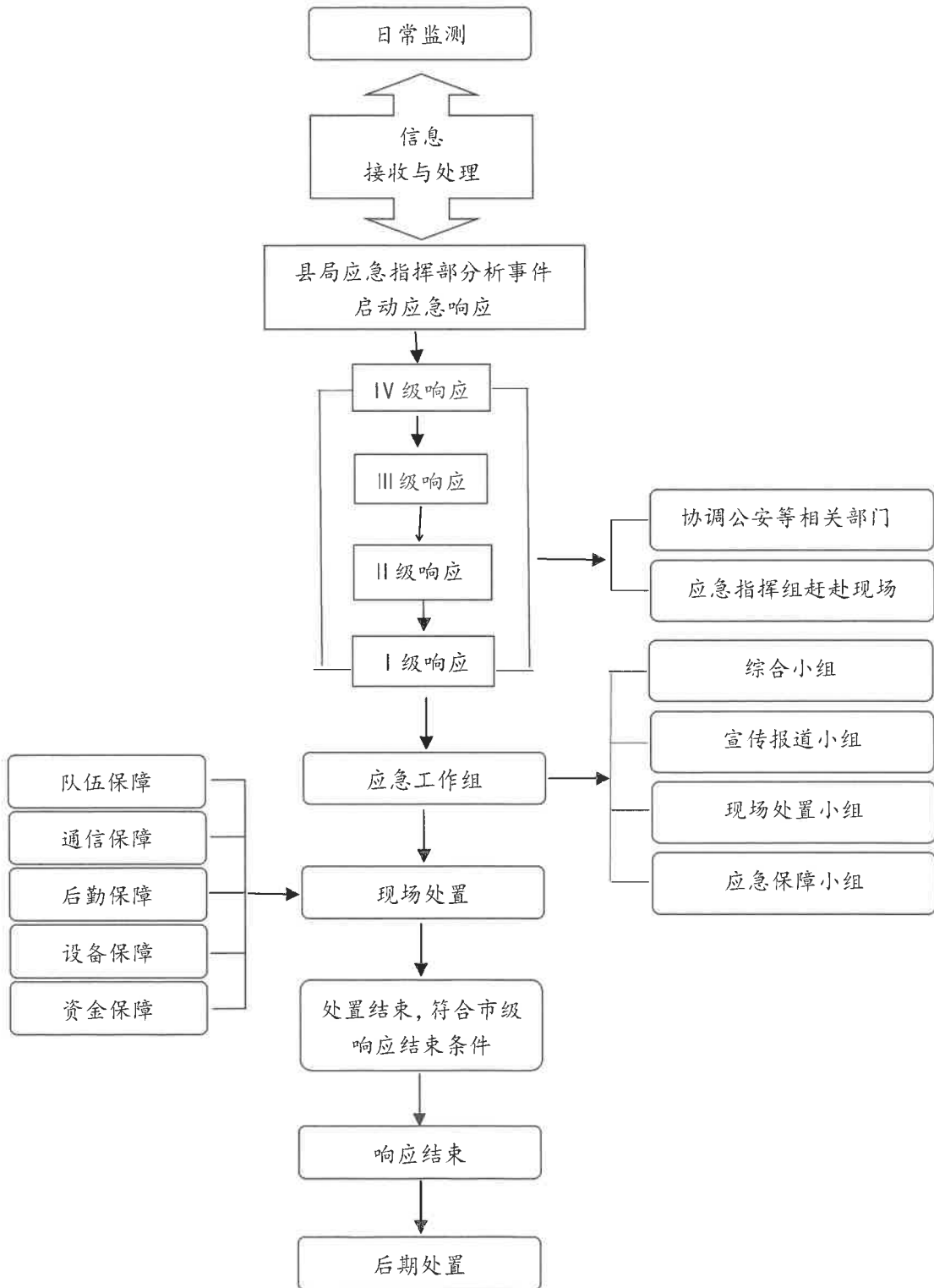
附录 9.6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责任单位	成员单位	职 责	备注
综合小组	办公室	办公室、法规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宣传与应急管理股、价格监管股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传销突发事件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市局、县局应急执法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场处置小组	价格监管股	价格监管股、法制股、综合执法队、宣传与应急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股	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处置、信息报送、情况上报等工作。	
应急保障小组	办公室	办公室	协调处置事件所需要装备和物资；提供相关办案设备和技术支持等。	
宣传报道小组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	宣传和应急管理股、办公室	负责协调相关媒体的新闻采访工作；统一发布对外信息、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附录 9.7

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录 9.8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	联络员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县公安局	王沁霞		13834318957	
县交通运输局	张文红		15935075477	